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薈富萬用壽險計劃



靈活策劃您的未來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薈富萬用壽險計劃(「本計劃」)是一個兼備靈活理財及終身壽險功能的萬用壽險計劃。您只需供款兩年，便可享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讓您靈活策劃您的未來。

定期利息收益

本計劃按派息率¹向戶口價值²孳生利息。派息率¹可不時調整，最新派息率¹可透過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 或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靈活理財方案

自第1個保單年度起，您可從保單內提取部分款項³，以配合人生不同階段的理財需要，惟身故賠償的金額會因有關安排而受到影響。

終身人壽保障

本計劃只需供款2年^{4,5}，便提供終身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身故賠償相等於淨已繳保費⁶的105%或戶口價值²的105%的較高者(上限為淨已繳保費⁶的100%或戶口價值²的100%的較高者加人民幣8,500(人民幣保單)/港元10,880(港元保單)/美元1,360(美元保單))，加上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⁴(如有)，再扣除任何逾期未繳交的保單費用(如適用)及任何欠款(如適用)。

毋須體檢

本計劃毋須體檢，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70歲
保費繳付年期 ^{4,5}	2年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人民幣/港元/美元
最低目標保費	人民幣100,000/ 港元100,000/ 美元12,500
保費繳付方式 ⁴	年繳
退保價值	退保時的戶口價值 ² 扣減 退保費用 ⁷ (如適用) 再扣除任何逾期未繳交的保單費用(如適用) 再扣除任何欠款(如適用) 加上任何預繳保費戶口 ⁴ 的餘額(如有)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life.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貨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派息率釐定方針及過往派息率資料：

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是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

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

萬用壽險派息率：

萬用壽險業務資產組合的構成一般以支持保單的派息率為目的，並讓保單持有人藉收取派息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萬用壽險業務的部分利潤。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實際派息率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場狀況、過往實際投資回報及對未來投資回報的長期展望。將來之派息率於保單年期內可不時調整，惟不會低於保單條款、批註及／或修訂中標示之最低派息率。實際派息率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派息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過往派息率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請注意，網址上所顯示的過往派息率並未扣除相關保單收費（如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保單費用等）。請留意過往派息率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

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本計劃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及保單生效時的費用及收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並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除保單文件另外註明，部分費用及收費，包括保費費用、保單費用及保險成本（如適用）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不時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費用及收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寬限期屆滿前，保單權益人未能繳付中銀人壽所要求支付的金額；或
 - (iv) 中銀人壽作出末期疾病賠償（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當戶口價值跌至零或負數時，保單或會失效。

備註：

- 派息率（非保證）為由中銀人壽釐定及會不時更改的利率，並非以過往業績為基礎，亦不能被解釋為對未來回報之推測或估計。派息率可升可跌，於保障期內可不時調整，惟不會低於保單文件中標示之最低派息率。最低派息率會於每第10個保單週年日檢討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戶口價值相等於已繳目標保費扣除保費費用和保單費用、加上利息、減去任何提取部分款項金額

（包括任何適用的提取費用）（如有）。戶口價值的每日利息（如有）以最低派息率計算。於每個保單週年日，中銀人壽以保單週年日的宣佈派息率計算的利息及該保單年度內以最低派息率計算的利息計算利息差額，並將其利息差額存入戶口價值內。

- 提取部分款項於第1個保單年度起適用。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作出不多於一次的提取部分款項，並須符合由中銀人壽不時訂定的每次最低提取金額及提取部分款項後最低戶口價值的要求；於第1個至第5個保單年度提取部分款項涉及提取費用，惟作出提取部分款項時，不超過當時戶口價值20%之提取金額，將獲豁免提取費用；任何超過當時戶口價值20%之提取金額或需繳付提取費用。有關最低提取金額及提取部分款項後最低戶口價值的要求，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有關提取費用之計算方法、不同保單年度之適用提取費用及其他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計劃亦接受客戶預繳目標保費。i) 預繳保費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ii) 預繳保費戶口的餘額（如有）將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全數扣除作繳付第二期目標保費。iii) 預繳保費戶口的餘額（如有）將保證以保單生效當日適用的首個保單年度派息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保單的預繳保費戶口積存年利率並非相同。iv)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的任何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v) 不接受客戶於預繳保費戶口作出任何提取款項。vi) 於保單退保時，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預繳保費退回費用。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如保單權益人在保費寬限期（第2個保單年度的目標保費繳費到期日起計31天或由中銀人壽不時決定的期限）完結前仍未全數繳付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繳目標保費，保單將即時失效並視同退保處理，中銀人壽將按第1個保單年度的退保費率計算所需退保費用⁷。
- 淨已繳保費為中銀人壽就本計劃所收的所有保費（不包括任何尚未用作繳付第2個保單年度目標保費的預繳保費）減去任何提取部分款項（包括任何適用的提取費用）（如有）。
- 退保費用將根據退保時的戶口價值及保單年度適用的退保費率收取。於保單退保時，若該保單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提取部分款項，首20%的戶口價值可獲豁免退保費用。相關退保費用及其他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